

三间房召开劳动用工培训会

8月14日下午,地区司法所与社会保障事务所共同组织召开了劳动用工培训会。培训会邀请了朝阳区仲裁院的仲裁员崔宏业为大家讲解,各个社区、村及直属企业的主要领导等70余人参加了此次培训会。

培训会上,崔宏业从劳动关系、劳动合同、社会保险等事项着手,将授课的重点落在企业需求的实处,用严谨规范的政策和生动详实的案例为大家进行讲解,指导地区的用人单位遵守政策法规,建立规范、健全的用工制度。

崔宏业结合地区的实际情况及近几年的相关案例,就劳动关系的认定、劳动合同、合同期限、年假工资的不同认定、社会保险等问题作了详细的讲解。



详细的讲解配以真实的案例,使得参会人员对《劳动法》在企业中所起的作用也有了全新的认知,大家纷纷表示,通过此次培训更直观系统地掌握了劳动用工的相关法律知识。

地区司法所所长赵宗宝表示,此次培训会,希望各家企业能够完善用工合同,无合同的抓紧补签,保存好合同和年假佐证,并要求本人签字确认,同时注意完善考勤制度。

通过本次培训,参会人员均提高了对企业用工的规范化和用工风险的防范意识,这不仅有助于企业的发展,也有助于保护员工的合法权益,减少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的矛盾,促进双方的和谐发展。

供稿/张芷若

一男子朋友圈骂人被罚1000元

注意! 朋友圈这些内容千万别发

男子在朋友圈骂人被罚1000元

法官:构成名誉侵权

柳某与皮某是微信好友,今年1月28日晚,皮某在微信应用程序个人账户朋友圈中发表言论,称柳某“破坏了别人家庭就该夹起尾巴做人!”等,同时配有柳某照片一张。

1月30日,皮某又在其个人账户朋友圈中发表相关文字并配图。当天,柳某委托律师向皮某发出律师函,要求皮某删除针对柳某的所有不当言论,并在微信平台公开发布道歉信息。

皮某收到律师函后,删除了自己于1月28日在微信朋友圈发布的内容,但双方就赔礼道歉、赔偿损失等未达成一致意见。因此,柳某诉至法院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,皮某出于个人情绪和主观推断,擅自在微信平台上公开发布柳某照片,并配上关于柳某隐私及带有侮辱性的文字,导致柳某名誉受到损害。皮某的行为已构成名誉侵权行为,应当依法承担侵权责任。皮某发表言论的范围仅限个人朋友圈,且及时删除1月28日的评论,对柳某名誉的影响力有限。

根据侵权人的过错程度,侵权的手段、场合、行为方式及造成的后果,判决皮某立即删除1月30日在微信朋友圈中所发布的针对柳某的不当言论,并于判决生

微信作为一款主流社交工具,朋友圈成为了人们分享生活点滴、心情随想的一个重要平台。但是,朋友圈并非法外之地,朋友圈行为一定要注意!

效后3日内赔偿柳某精神损害抚慰金1000元,同时在微信朋友圈中发表道歉声明(内容由法院审定)。

网络并非法外之地,社交参与者在网络发表言论时,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文明有度地发表言论,切勿逾越言论自由的界限。

如今微信使用频繁,我们日常使用时,免不了发几条朋友圈。但是,什么内容可以发、什么东西不能发,您应该有所了解!

这些内容一定不能发!

谣言:在未掌握真实情况前,一定不可盲目散布、转发谣言。对未经核实的信息,不要随意转发,更不要故意“杜撰改

编”,否则,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对故意传播、散布谣言信息的,公安机关将依法严惩。

骂人:如今,微信朋友圈就像是我们的“日记本”,记录着我们生活中的点点滴滴,越来越多的人会在微信朋友圈上分享开心的事、吐槽不爽的事……但如果你在微信朋友圈里骂人,那可是会给自己惹来麻烦的。严重时,甚至构成违法行为。

这些少在朋友圈晒!

很多人喜欢随手拍照发朋友圈,但是,不少人没意识到,这些行为会间接泄露个人信息!如果被别有用心的人利用,很可能造成财产损失,甚至危害自己和家人人身安全。

1.身份信息

很多人喜欢在朋友圈晒车票、护照、飞机票等,但这些票据上的二维码或条形码都含个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等信息,借助特殊软件,便能轻易读取。

外出时,日程安排、行踪等信息不要泄露,不然容易让他人钻了家中无人的空子行窃。

2.具体位置

微信上的“所在位置”功能,可以跟朋友分享你在哪儿,但如果你旅游、出差了的话,也等于告诉别有用心者“这人不在

家”,为他们创造了条件。

3.孩子照片

“陌生人叫出孩子名字搭讪”的新闻屡见不鲜,不法分子很可能是通过父母的朋友圈知道的。家长发布孩子照片、文字记录时,无意间会泄露孩子的相貌和姓名。

家长晒孩子照片时需留个心眼,最好不要将孩子的姓名、固定行程、就读幼儿园等信息发布在网上;或者限制一下分享范围,以分组的形式只分享给亲人看。

除了孩子的照片,全家福也尽量少发布在朋友圈上。一旦泄露家庭成员信息,容易给不法人员创造行骗、行窃的机会。尤其是老人、小孩的信息,更要注意保护。

安全小贴士

告诉您一些小方法,营造一个安全的“朋友圈”!

1.关闭“附近的人”功能,让别人难以定位你的位置信息;

2.关闭“通过QQ号、手机号搜索到我”的功能,慎加陌生人,加好友时最好面对面;

3.关闭“隐私”中的“允许陌生人查看十张照片”功能,不给陌生人偷窥自己信息的机会。

派出所 案例

微信恐吓? 照样拘留!

今年4月,三间房派出所接到群众李某报警,称其微信收到威胁人身安全的语言。接报后我所第一时间受理案件,经了解,事主与嫌疑人分别是两个培训机构的员工,由于工作竞争原因,事主和嫌疑人理

论,言辞间嫌疑人发微信语音称要找事主麻烦(杀了事主)。通过多方渠道,民警于8月13日将嫌疑人苏某某抓获,现该人已被朝阳分局行政拘留。

民警提醒,市民在接到含有恐吓内

容的电话、微信、短信时,一定要保持镇静,不要慌张,可以向公安机关报警,要求立案侦查,追究违法嫌疑人的法律责任。

三间房派出所电话:010-65420110



三间房派出所
全体民警祝您平安